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2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由于董事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少于最低法定人数等原因，经广泛征询意见，现补选及增选吴晓明先生、陈健先生、宫娟女士、黄灿先生、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管云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广泛征询意见，现补选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及增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00。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届董事会补选及增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明：男，1970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职称。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平安银行义乌分行行长；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子公司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 健：男，1971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担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发展与投资服务部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副总经理；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宫 娟：女，1982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销售交易部业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员投资发展部专员、主管；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

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9 年 1 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宫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黄 灿：男，1975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平安银行总行东区公司信贷管理部高级审批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控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2019 年 1 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汝璇卿：女，1984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岗位主管；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商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汝璇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以上被选举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春彦**：男，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1989年、1994年、2008年先后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获得法学本科、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技术经济专业）学位。现任职于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同时兼任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担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上海市人民监督员、上海市杨浦区政法委人民监督员。2016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400115）；2016年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东方银星（600753）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71467）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2280）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职于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2019年1月拟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以上被选举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